

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苏教指〔2018〕10号



关于公布苏州市首批“市民学习苑”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文化教育委员会）、开放大学（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

根据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开展苏州市 2019 年“市民学习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指〔2018〕7 号）文件精神，在各市、区推荐的基础上，全市共收到 11 个市民学习苑申报单位，经评审，核准通过首批“市民学习苑”建设单位 5 个。现将苏州市首批“市民学习苑”立项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各立项单位开展共建工作现场指导，并举行首批“市民学习苑”建设三方共建协议签字仪式（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明确共建各方职责与建设目

标，按照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阶段成果评审与验收，分批次划拨共建经费。各市、区开放大学（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按照《苏州市“市民学习苑”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加强对“市民学习苑”建设工作的指导。各“市民学习苑”立项单位应严格按照《苏州市“市民学习苑”建设评估指标（试行）》，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强特色、补短板，深入开展各类社区教育培训与活动，在区域社区教育工作中发挥更为广泛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推动社区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请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市民学习苑”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开创社区教育服务工作新局面。

请各“市民学习苑”立项单位相关负责人（2名）及时加入“苏州市市民学习苑”QQ群（群号：837173103。申请人务必标明自己的单位和真实姓名，并在入群后按照群公告的要求规范命名自己的群名片）。根据无纸化办公及厉行节约的原则，“市民学习苑”今后各项工作通知或文件，均将通过“苏州市市民学习苑”QQ群发布，原则上一般不再印发纸质文件。各市、区在建设进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可在群中及时开展讨论与交流。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孙桂英，办公电话：0512-68628760，18061939070。

附件：苏州市首批“市民学习苑”立项名单

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8年11月20日



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苏州市首批“市民学习苑”立项名单

序号	市民学习苑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负责人
1	元丰社区市民学习苑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社区教育中心	何忠益
		张家港市金港镇元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曹俊
2	常熟市青年社区市民学习苑	常熟市社区培训学院	施建忠
		共青团常熟市委员会	倪烨敏
3	同达书院市民学习苑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成人教育中心校	吴玉良
		苏州同达文化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沈红英
4	运河图书馆市民学习苑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镇成人教育中心校	乐菊泉
		苏州运河图书馆有限公司	张 诚
5	指尖秀非遗文化市民学习苑	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社区教育中心	朱勤农
		苏州市姑苏区指尖秀非遗文化园	熊国好